

冲刺专题班

经 济 法

2 0 2 0 年 中 级 会 计 职 称 资 格 考 试

主讲老师：董怡然

2020

➤ 一、主观题（简答题、综合题）出题思路

1.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2. 合同法+仲裁协议+票据法
3. 公司法+证券法
4. 合伙企业法

➤ 第一章 总论

高频考点：

- （一）法律行为的分类与类型
- （二）仲裁协议与程序
- （三）诉讼管辖
- （四）审判程序
- （五）诉讼时效

本章预计9分左右；仲裁协议与诉讼时效内容注意考“主观题”。

2020

➤ 第一章 总论

【考点一】法律行为分类与类型

（一）法律行为的分类

1.法律行为（如：合同）vs事实行为（如：作品创作行为、拾得遗失物、先占、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等）

2.法律行为的分类:单方VS多方；有偿VS无偿；要式VS非要式；主法律VS从法律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精神智力状态为依据
完全VS限制VS无民事

2020

（三）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1.条件VS期限：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条件不一定到来。
- 2.附生效条件的合同：签订合同时成立，条件成就时生效。

第一章 总论

（四）可撤销VS无效民事行为种类

一经撤销，效力溯及于行为的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提示】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行使期限	一般	主观标准：知道应当知道撤销事由1年内
	重大误解	主观标准：知道应当知道撤销事由3个月内
	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
消灭	放弃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
	5年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2020

➤ 第一章 总论

【考点二】代理

1.适用范围：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不适用代理。

2.无权代理VS代理权滥用情形

【提示】无权代理的合同：效力待定。被代理人（追认权、拒绝权），第三人（催告权、善意第三人撤销权）。

3.表见代理：无权代理+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空白合同书或曾被授予代理权）+相对人善意→代理有效，合同有效，被代理人负责。

【考点三】经济仲裁

（一）仲裁概述

1.独立仲裁原则：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财产”纠纷。

【提示1】与人身有关的、行政争议不适用仲裁。

【提示2】劳动争议、农村土地承包不适用《仲裁法》。

(二)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2. 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必须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否则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3.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4.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一方请求仲裁，另一方请求法院，法院裁定。

（三）仲裁程序★

- 1.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除外。
- 2.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密除外。
- 3.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不签收意味着拒绝调解）
- 4.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不能形成多数，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提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5.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裁决撤销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

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情形有：

- （1）**没有**仲裁协议的；
-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 第一章 总论

【考点四】诉讼管辖★

1.一般：原告就被告

【解释】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1年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第一章 总论

【考点四】诉讼管辖★

2.特殊地域管辖

合同纠纷	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	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运输看登记地、目的地和事故地，人身看被保险人）
票据纠纷	被告住所地或票据支付地
专利纠纷	知识产权法院、高院确定的中院和基层法院
海事纠纷	海事法院

【注意】两个都有管辖权，原告均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3.协议管辖：适用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如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产生的民事纠纷）。

2020

第一章 总论

【考点五】审判程序

1. 一审普通程序：可以口头，一般开庭且公开。

【提示】允许不公开审理：

(1) 应该不公开（法院主动）：国家秘密、个人隐私；

(2) 可以不公开（当事人申请）：离婚案件、商业秘密。

2. 一审简易程序★

不适用情形：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②发回重审；③一方人数众多的；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⑤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撤销

3. 二审：在判决送达15日内，裁定送达10日内提出。

2020

4. 再审★：

(1) 当事人申请再审：不停止执行；向原审或上级法院提出；对错误的调解书提出应在生效6个月内。

(2) 主动启动：院长发现错误，是否再审交审判委员会；最高院；上级法院。

(3) 不予受理再审：被驳回后再次提出；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

5. 执行程序：履行期的最后一日起2年内提出。

【考点六】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特点★

1.诉讼时效届满“不消灭”实体权利，“不丧失”起诉权；丧失胜诉权。

2.当事人自愿履行后以此为由主张回转，法院不支持。

【提示】诉讼时效期间法定，不能人为约定。

3.主要适用“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1）存款、利息；（2）国债、金融债券；（3）缴付出资；（4）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请求权；（5）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

➤ 第一章 总论

（二）诉讼时效种类

- 1.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 2.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

第一章 总论

（三）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

种类	原因	发生时间	效果
中止	客观因素： 不可抗力、其他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暂停
中断	主观因素：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诉讼时效进行中	清零

【提示】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届满。

感谢观看

请继续关注，精彩课程内容待续……

2020